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和美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承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點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的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正清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免除

- (d) 本公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

豁免及免除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 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 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 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周正清先生(「周正清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非常熟悉本公司的營運，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周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由於周正清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

豁免及免除

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周正清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周正清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梓浩先生」）（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周正清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周正清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周梓浩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正清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正清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周正清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周正清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周正清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編纂]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在周正清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周正清先生經過周梓浩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及

豁免及免除

- (e) 倘若周梓浩先生於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該等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而倘若周梓浩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項豁免將予撤銷。

有關周正清先生和周梓浩先生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在緊接其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相關規定屬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的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豁免及免除申請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定義的生物技術公司，並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的上述要求，本文件附錄一列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是為了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及[編纂]而編製。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以下理由：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領先的超五規則高生物利用度口服藥物的合理藥物設計、臨床前與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編纂]，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豁免及免除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e) 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且董事認為，[編纂]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的規定，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出。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訂明了若干披露要求（「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明文載列。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資料，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就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載明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股份計劃披露要求至少需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不相關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b) 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對於每一名為(1)董事、(2)高級管理人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披露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對於其餘獲授人，以匯總方式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數目；(2)各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行使價；及
 - (iii) 為滿足購股權而需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全面行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c) 提供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閱覽，以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規定的所有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022年購股權計劃具有效力，該計劃適用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購股權計劃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087,664股，約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中代表1,907,34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91名承授人且尚未行使。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購股權計劃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經考慮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有關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 (a) 鑒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涉及逾80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除外)，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載列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所有資料，將導致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與時間大幅增加，會令本公司花費大量成本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徵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的人數，徵求其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完全遵守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資料；及

豁免及免除

- (d)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規定的資料)，為潛在[編纂]作出知情決策提供了充足的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披露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按個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的所有資料；
- (c) 就向其餘承受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而言，以匯總方式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組披露：即(i)1至1,000；(ii)1,001至10,000；及(iii)10,001及以上。且就各股份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i)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iii)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以及相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披露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全面發行及登記購股權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f)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將提供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閱覽；及
- (g) 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按個人基準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的所有資料；
- (b) 就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而言，以匯總方式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組披露，即(i)1至1,000；(ii)1,001至10,000；及(iii)10,001及以上，且就各股份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i)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iii)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將提供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閱覽；及
- (d) 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並於[編纂]或之前發行。